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2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议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他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或“拟分拆主体”)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以及上述2025年10月28日和2026年1月22日可公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责任认定(以下简称“中证监”)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查询责任认定),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自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22日(含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三)拟分拆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四)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及相关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证监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证明清单)、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或书面说明及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机构核查对象

1.复星医药

于自查期间,复星医药所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量
	累计买入数量	累计卖出数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13,149.00	4997,149.00	11,000,000.00

注: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4,226,562股本公司A股;其中:于自查期间累计回购8,216,000股本公司A股。

2025年4月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

针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变动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回购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乃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回购A股股票方案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与本次分拆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2)除上述已回购的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亦未以其实际控制人名义账户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

(3)于自查期间,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分拆相关信息或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建议,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禁止的交易行为。

(4)于本次分拆实施完成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得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于自查期间,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量
	累计买入数量	累计卖出数量	
自营证券账户	15,405,424.00	15,410,173.00	126,477.00
资产管理账户	1,354,700.00	1,354,700.00	0.00
融资融券账户	498,700.00	498,700.00	0.00
其他账户	0.00	0.00	0.00
合计	17,258,824.00	17,263,573.00	126,477.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形,中金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金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操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建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内幕信息外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作为业务自营性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不存在利用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产生的信息,属于其日常市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之列,中金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其他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

3.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核查对象

于自查期间,部分自然人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间末持股数量
			累计买入数量	累计卖出数量	
1	李勇	复星医药其他工作人员	0	806	0
2	林伟	复星医药其他工作人员	0	200	0
3	杨东斌	复星医药财务总监	22,400.00	50,200.00	22,600.00
4	陈奕斌	复星医药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2)	0	1,000.00	0
5	陈奕斌	复星医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2)	900.00	0	2,900.00

注:1.杨东斌自2026年1月起不再担任复星医药董事。

注2.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 Chen Penghui 之直系亲属, Chen Penghui 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复星医药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发生于2025年4月,系于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司任职前发生。

1.李川、卢彬、杨冬妮购买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获悉本次分拆有关事宜以外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依赖于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本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名义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4)若本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价值,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得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Chen Penghui 就其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获悉本次分拆有关事宜以外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行为系依赖于复星医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复星医药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除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本自查期间内以其他名义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

(4)若本人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予复星医药。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直接或间接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价值,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操纵市场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得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复星医药A股股票交易。

(6)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说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戴舒舒就其直系亲属买卖复星医药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曾向任何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获悉本次分拆有关事宜以外的内幕信息。

证券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处于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恒国际”),曾用名“北京大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德恒国际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东时”。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德恒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29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公司拟聘请“大投者”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时对公司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29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公司拟聘请“大投者”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驾校”)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432,678.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有利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近日,重庆法院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收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2026)渝0112民初418号《应诉通知书》,因合同纠纷,重庆川顺燃气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案件已被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各当事人
原告:重庆川顺燃气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19年,被告场地平整导致原告位于重庆两江新区的龙石组团及鱼复组团主干道燃气工程产

生安全隐患,原告要求整改燃气工程;该管线改造工程于2019年6月13日开工,2020年8月22日完工。

2021年7月29日,原告与被告就“重庆两江新区龙石组团及鱼复组团主干道燃气工程”补充签订《主干道工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4.26万元。协议签署后,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因此,原告向被告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本金3,642,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642,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2日起按照原告主张贷款利率的3倍年利率11.5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2025年11月11日暂计为1,790,078.43元)。

2.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原告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有利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金额为29件,涉及本金金额为93,819,484.54元(包含本次诉讼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2%。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本次诉讼外,其他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03026 渝 0113 民初 30158 号	原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7,964,564.10	一审审理中
2	03026 渝 0119 民初 3020 号	原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12,790.00	一审已结案(其中仲裁部分三上三下)
3	03026 渝 0126 民初 12576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96,484.94	一审审理中
4	03026 渝 0108 民初 6989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427,747.87	一审审理中
5	03026 渝 0104 民初 2942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400,000.00	一审审理中
6	03026 渝 0108 民初 6136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6,020.00	一审审理中
7	03026 渝 0119 民初 3020 号	原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36,310.00	一审审理中
8	03026 渝 0119 民初 3020 号	原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9	03026 渝 0108 民初 6989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00,566.69	一审审理中
10	03026 渝 0114 民初 1490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08,004.00	一审审理中
11	03026 渝 0108 民初 7212 号	原告:重庆东时驾校培训有限公司;被告:一方为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11,808.26	一审已结案(劳动仲裁部分三上三下)
	合计			88,298,888.81	

注:本案“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时对公司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29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公司拟聘请“大投者”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5,545,070.07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崂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崂山轻机”)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崂山轻机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崂山轻机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不存在涉及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盘活利用好智慧产业园相关资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崂山轻机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崂山轻机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全部45%股权,交易价格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2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为25,545,070.0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慧产业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重点要素
交易事项(是否否):√是 □否 交易对手(名称):√青岛崂山轻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是否否):√是 □否 交易标的名称:智慧产业公司45%股权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否
是否属于非现金购买:√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是 □否
交易金额:√适用,具体金额:人民币25,545,070.07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理财产品 □其他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是 □否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是 □否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是 □否

(二)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一项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是否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崂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公司的45%股权 26,264.6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1 姓名/姓名(是否否) 职务/职务(是否否) 持股比例(是否否)
2 姓名/姓名(